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3年度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22.21%，低于30%，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和当下发展阶段，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需，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9,201,548.7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98,530,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9,706,12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2.2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9,201,548.76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32,861,130.35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99,706,12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将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特点及自身发展阶段考虑

1、公司所处行业——铝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铝锭原料及各类添加合金原料的购买和日常业务经营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近年来，受国内能源双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突发事件等影响，大宗原材料呈现不规则的波动态势，为保障顺畅的生产运营，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2、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在重庆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对充裕资金有着较为强烈的需求。同时，为抢抓新能源市场机会，公司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管理创新等各个方面，都将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公司需要留存一定收益，以不断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和产品更新迭代，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前提下，基于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多方面综合考量而制定。留存利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需，将更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提升价值、回报股东。公司计划将2023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业务发展、项目建设、补充运营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从而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

（三）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包括：将在召开审议当年度现金分红议案的股东大会前召开“2023年度暨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审议当年度现金分红议案的股东大会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不断深耕主业，致力于不断开发新能源汽车领域及相关散热领域的高品质、高技术含量的电池相关材料及铝热传输材料，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可分配利润的充裕程度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